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13078254

10位ISBN编号：7313078250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占梦雅

页数：2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内容概要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的设置，是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核心内容，其合理性直接关系到保险公司的资本成本和监管效率，对保险业影响重大。

占梦雅编著的《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研究》综合采用了比较研究、实证分析、规范研究等方法，系统探索了我国现行最低资本要求的基本原理和计算方法；与此同时，对现行最低资本要求的计算比率进行了实证研究；在深入分析欧盟偿付能力额度监管制度环境和经营实践的基础上，指出我国现阶段缺乏欧盟过去监管环境中所具备的能够弥补现行最低资本要求缺陷的关键因素；最后在深入分析国际发展的潮流——风险资本要求的理论基础上，借鉴其以风险为导向配置资本要求的理念，提出一个改善的计算公式，以期实现从现行标准到风险导向型的最低偿付能力资本标准的过渡。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研究》适合保险研究者及从业者参考、阅读。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书籍目录

第1章 导论

- 1.1 研究的意义
- 1.2 相关概念的界定
- 1.3 已有研究回顾
- 1.4 研究思路与方法

第2章 我国保险业现行偿付能力额度监管问题分析

- 2.1 我国现行规定
- 2.2 与欧盟模式的比较分析
- 2.3 研究问题的提出

第3章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理论分析

- 3.1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理论基础
- 3.2 非寿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理论分析
- 3.3 寿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理论分析
- 3.4 保险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基本原则

第4章 我国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实证研究

- 4.1 非寿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设置机制合理性分析
- 4.2 我国非寿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实证研究
- 4.3 我国寿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实证研究

第5章 非寿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环境和经营实践分析

- 5.1 欧盟非寿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分析
- 5.2 西欧非寿险市场承保结果和投资实践
- 5.3 我国非寿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分析与发展现状分析
- 5.4 非寿险业制度环境与经营实践比较分析

第6章 寿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环境与经营实践分析

- 6.1 欧盟寿险业市场的监管制度环境和发展实践
- 6.2 我国寿险业发展现状分析
- 6.3 我国保险业投资环境风险分析
- 6.4 寿险业制度环境与经营实践比较分析
- 6.5 欧盟偿付能力资本监管制度与经营环境的变迁

第7章 欧盟保险市场发展与监管趋势

- 7.1 欧洲保险市场概况
- 7.2 欧盟成员国保险市场发展趋势
- 7.3 本章结论

第8章 如何完善我国现行最低资本要求

- 8.1 保险公司风险资本要求计算模型
- 8.2 从SMSM要求到RBC要求
- 8.3 我国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风险分类
- 8.4 完善我国现行最低资本要求计算公式
- 8.5 最低偿付能力资本监管效率需要其他制度的配合

第9章 完善最低资本要求相关问题研究

- 9.1 偿付能力监管应重视业务风险结构的“长尾”
- 9.2 承保业务风险模型与实证
- 9.3 股票投资风险波动模型与实证

参考文献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章节摘录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保险核心原则”(ICP, 2003)指出,健全的偿付能力制度对保险公司的监管和保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来说至关重要。

虽然不同的国家偿付能力监管所涵盖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偿付能力额度的监管都是偿付能力监管的一部分。

一般而言,偿付能力监管不仅包括最低资本监管要求,还需要设置一系列偿付能力监管原则。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2002年颁布的“资本充足性和偿付能力监管原则”中,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性和偿付能力监管原则作了一系列的阐述,涉及责任准备金的充足性、投资原则、最低资本要求、再保险安排、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监管原则。

欧盟2001年5月启动的“Solvency”项目,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计划设计出一套更适合欧盟保险业风险特点的新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

新偿付能力体系以新巴塞尔协定(Basle)的三支柱结构作为出发点,其中,第一支柱为定量资本要求,具体包括非寿险责任准备金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计提规则、最低资本监管标准和投资规则等;第二支柱的主要内容涉及对第一支柱的监管评估、制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原则、再保险及其他风险管制措施、监管当局的权利、透明度、责任性和监管行动的合作等;第三支柱为信息披露以及通过披露要求来约束经营行为。

我国保监会也积极追踪国际保险监管发展趋势,并针对国内保险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于2005年提出了我国保险监管的“三支柱”监管理念,即市场行为监管支柱、偿付能力监管支柱和公司治理监管支柱。

就偿付能力支柱而言,应理解为主要通过资本充足率的量化监管手段来实现其监管目标,包括对最低偿付能力资本的设置,对实际资本或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的评估,以及对责任准备金的评估及管理等重要内容。

.....

<<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